

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

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
職權範圍

透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，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：

- (a) 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制定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；
- (b) 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策略；
- (c) 推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及轉達學校和學生對推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意見；
- (d) 協調各項推行學生體育活動的措施；
- (e) 利用體育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活動；以及
- (f) 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。